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1)蘇國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2)朱兆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蘇國欣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蘇先生，55歲，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零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現時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認可人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築師。蘇先

* 僅供識別

生在建築及項目管理領域有逾三十年經驗。彼具有在各種知名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個主要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上海創辦其建築設計事務所，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世天建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

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件，蘇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每年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載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朱兆麟先生(「朱先生」)因追求其他事業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蘇先生履新，並藉此機會感謝朱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國欣先生、鄧偉基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查閱，並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